

我们一直在你身边

## 国家统计局全国组织工作满意度民意调查结果显示 党的十七大以来选人用人公信度逐年提高

据新华社电 日前,中央组织部新闻发言人公布了国家统计局所做的2012年全国组织工作满意度民意调查结果。调查数据显示,2012年民意调查选人用人公信度78.30分,防止和纠正用人不正之风满意度78.08分,组织工作满意度79.96分。这是民意调查工作开展以来,满意度各项指标连续第四次全面提高。三项指标分

别比2011年提高2.20分、2.06分和1.43分。与2008年相比,选人用人公信度提高11.36分,防止和纠正用人不正之风满意度提高11.24分,组织工作满意度提高6.39分。

发言人介绍,今年民意调查与前四次基本相同,为保证调查的科学性、客观性、真实性,仍由第三方采取随机抽样、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实际调

查79178个样本。调查对象中,既有党员干部,也有普通工人、农民。有效调查问卷78941个,占总数的99.7%。调查范围覆盖全国31个省区市的394个地级市及直辖市辖区、694个县(区)、1389个乡镇(镇)、4008个村,在京的167个中央国家机关和中央企事业单位,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发言人称,组织工作满意度民意调查是组

织部门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着眼于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所采取的一项重要举措。五年的调查结果表明,党的十七大以来,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和各级党委的高度重视下,各级组织部门以改革创新精神扎实推进组织工作,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防止和纠正用人不正之风,选人用人公信度逐年提高。

## 中国拟到2015年 基本实现全体人民病有所医 “十二五”期间将建立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国务院日前印发《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规划明确“十二五”期间卫生事业发展目标,即到2015年,初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实现全体人民病有所医,人均预期寿命在2010年的基础上提高1岁。

### 2015年,基本实现全体人民病有所医

规划提出,到2015年,初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使全体居民人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和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个人就医费用负担明显减轻,地区间卫生资源配置和人群间健康状况差异不断缩小,基本实现全体人民病有所医,人均预期寿命在2010年基础上提高1岁。

### “十二五”期间将建立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规划要求“十二五”期间,有关部门要制定和完善基本药物制度相关配套政策,提高基本药物供应保障能力,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规划要求,要按照“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全面落实药品安全责任。强化药品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药品行为。推动执业药师队伍发展,加大执业药师配备使用力度,到2015年,所有零售药店和医院药房营业时有执业药师指导合理用药。

规划指出,要制定和完善基本药物制度相关配套政策,提高基本药物供应保障能力。巩固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成果,有序推进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对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将其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鼓励公立医院和其他医疗机构优先使用基本药物。

据新华社电



### 今日导读

#### 少林武术节

明天,第九届中国郑州国际少林武术节开幕

抢鲜看  
万人表演少林武术“四大篇章”

—AA02

#### 住房的事儿

三季度郑州市区  
商住房卖了28696套  
销售均价每平方米6628元

市区二手房成交8160套,成交均价5448元

—AA05

## 《郑州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将于12月1日施行 学校医院房屋使用寿命过半

□见习记者 董艳竹

本报讯 为加强我市房屋安全管理,保障房屋使用安全,昨日,市政府对外公布《郑州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学校、医院等房屋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一半以上的,每隔5年要进行一次鉴定。《办法》将于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

### 影响房屋安全的九“不准”

《郑州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严禁9种影响房屋使用安全的行为: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擅自超过设计使用荷载使用房屋;降低房屋底层室内标高;安装影响房屋结构安全的设施设备;违法存放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人防设施、器材;占用、堵

塞、封闭房屋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以及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损坏或者擅自拆改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防雷装置、电梯等设施设备;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学校等房屋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一半以上要进行鉴定

什么样的房屋需要进行安全鉴定?对此,《办法》规定,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所有权人或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一)达到房屋设计使用年限仍继续使用的。

(二)学校、幼儿园、医院、体育馆、商场、影剧院、宾馆、地下停车场库等大型公共建筑和人员密集场所的房屋,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一半以上的。

(三)出现房屋结构开裂、变形,地基不均匀沉降等危及使用安全迹象的。

## 隔5年要“体检”一次

(四)拆改房屋主体结构,明显加大荷载的。  
(五)遭受自然灾害或者事故,房屋出现结构损伤的。

(六)毗邻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距离基坑、基础施工开挖深度二倍范围内的。

(七)其他依法应当进行鉴定的房屋。

其中,(一)项的房屋应当每隔一年进行一次鉴定;(二)项的房屋每隔5年进行一次鉴定;(三)、(四)、(五)项的房屋应当在影响房屋安全的情况出现时,及时申请鉴定;(六)项的房屋由建设单位在基坑、基础施工开挖前委托鉴定。

### 危房治理期间不得转让或出租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应当按照哪些标准?对此,《办法》指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时,应当有两名以上鉴定人员参加。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在接受委托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鉴定报告;房屋结构复杂、鉴定难度较大的,延长鉴定时限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并应当向委托人出具书面说明。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将鉴定报告按规定报市、县(市)、上街区房产管理部门备案。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市、县(市)、上街区房产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对已无修缮价值,暂时不便拆除,又不危及相邻建筑和影响他人安全的房屋要停止使用;对整幢危险且无修缮价值,需立即拆除的房屋要整体拆除。危险房屋治理期间或者恢复正常使用前,不得转让、出租或者作为周转用房。房屋所有权人应当设置防止他人进入的围栏或者明显的危险房屋标志。